

2023年观潮读后感(模板7篇)

当品味完一部作品后，相信大家一定领会了不少东西，需要好好地对所收获的东西写一篇读后感了。可是读后感怎么写才合适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搜集的读后感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观潮读后感篇一

《飘》，是我最喜爱的书。喜欢斯佳丽的勇敢坚强，喜欢瑞特的机智果断，喜欢玫兰妮的外柔内刚。

对于斯佳丽这个人物，我的感觉是矛盾的，是讨厌却又不得不敬佩她。她是个非常有个性的人物，她一生中爱了两个男人，而她却没一个是了解的。如果她了解阿希礼，那她就不会爱他;如果她了解瑞特，那她就不会失去他。她一直以来是辜负瑞特的，她只是不停追寻着自己梦中的王子——阿希礼。她只是把自己爱的特点认为阿希礼有，她只是做了一件华丽的衣服，让阿希礼穿上，而后爱上他。而事实是，她爱的只是那件衣服。

对于她，我是不得不佩服的，佩服她的坚强，佩服她对土地的执着，佩服她能在那中环境下放下以前所受的教育下田干活，佩服她能不顾社会上的言论而开创自己的事业。她生命有几个灵魂，一个是她的母亲。他的母亲是一位非常能干、温柔的典型贵夫人，是她最敬佩的人。

可是，母亲为了救人而被传染伤寒，去世了。另一个，是她十几年来最爱的人——阿希礼。她能在逆境中站起来，有很大一部分原因就是阿希礼。她对阿希礼是异常执着的。还有一个，就是玫兰妮。在一起奋斗的十几年里，玫兰妮已经成为她生命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了。

我觉得斯佳丽就像个小孩子一样，对自己想要的东西异常执着，而对自己所拥有的东西却不屑一顾。一面在拼命让自己幸福，一面又不断地把幸福推离，把爱人推向深渊。

斯佳丽爱的是阿希礼，可是，阿希礼却不要她。就像瑞特说的，阿希礼是个君子，只是生在了一个和他格格不入的时代。他还是用旧世界的游戏规则生活，只会撞得一鼻子灰。斯佳丽不了解阿希礼，所以她爱他，想尽一切办法得到他，而当她认清他时，她再也不爱他了。

斯佳丽是个矛盾体，可又有谁不是矛盾体呢？她在生命的道路上一路走来，当她面对困难时，她选择迎接，当她面对责任时，她选择担负，可当她面对爱的抉择是，起初，她选择蒙蔽自己，当她终于认清，要面对时，却已为时已晚。而她，在无能为力时，就会告诉自己，明天是新的一年，明天一切都会好了□tomorrow is another day□她在整个故事中，都是个充满生气、充满斗志的人。我最欣赏的，便是她的这句“tomorrow is another day.”□永远充满了希望，充满斗志，永远不会放弃，永远不会绝望。这份精神，是最值得我学习的。所以，每当我遇到困难、心情不佳时，我便会告诉自己□“tomorrow is another day.”□

书中另一个使我十分佩服的女性，便是玫兰妮。她是个外柔内刚的女性，她几乎拥有了女性所能拥有的一切美德。正如瑞特说的，她是他所见过的少数贵夫人中的一个。她是坚强的，她是爱国的，她用她的心爱身边所有的人。当她丈夫打仗时，她在后方默默守候，做她力所能及的事，当北佬打进城而她又快要临盆时，她依然镇定，当她身体虚弱而没人下地干活快要没饭吃时，她和斯佳丽一样，放下过去所受的教育和优越感，拖着虚弱的身体下地干活，当她看到斯佳丽杀了一个北佬时，她没有惊慌失措，而是帮着掩埋尸体，搜查钱财，擦拭血迹，当战争终于结束，她痛恨的北佬士兵来到她门前要求照顾而她们自己也没有过多粮食时，她还是尽她所能地帮助他们，因为她希望在远方也有一个好心的北佬女

人给她正在回家的丈夫一口饭吃。

如此一位坚强的女性，却又是如此的温柔善良和善解人意。她执着地相信斯佳丽和阿希礼，即使有人亲眼看见他们搂在一起，也执着地相信他们，保护斯佳丽。她明知自己的身体无法再承受生育的痛苦，却执着地要再为阿希礼生个孩子，最终离开了她爱了一辈子的亲人们。

真的是太伟大了，看着玫兰妮，使我想到许许多多的中国古代女性，她们也是如此的善良，任劳任怨，相夫教子，然后默默无闻地老去、死去。

整部书中，我最为喜欢的人物就是瑞特。他勇敢、执着，他能那么深地爱着斯佳丽十几年不变。他想保护斯佳丽，宠爱斯佳丽，照料斯佳丽，让她事事称心，而斯佳丽却拒绝了。他说过，再永恒的爱也会有磨光的时候，而他的爱，是被斯佳丽，被阿希礼，被斯佳丽愚蠢的固执磨光的。他的心，死了。当他女儿离开他时，他的心，再也回不来了。他说过，他从来没有那个耐心把剪碎的裤子缝好，再告诉自己这就和新的一样，自欺欺人罢了。碎了就是碎了，再也回不去了，即使修好，上面仍然留有裂缝，再也不是原来那条了。

瑞特是个复杂的人，他有良好的家世，但却仍和旧时代格格不入，他有锐利的眼睛，可以在乱世找到自己的处身之道，他对国家有热情，即使他明知必败无疑，却仍在最后关头入了军。他爱斯佳丽，但他更了解斯佳丽，所以他从不说，只是通过行动表达，而斯佳丽却从来不想去了解他。最后，他绝望了，一次又一次的失望使他再也没有勇气再去尝试，他累了。

《飘》绝对是部值得再三品味的好书，文字优美，情节跌宕起伏、扣人心弦，虽然其中由于作者的主观因素，对于美国南北战争的评价并不客观和全面，但以文学角度来说，这绝对是一部绝世佳作，值得一看。

观潮读后感篇二

尽管所读文章相同，但由于读者是不同的，他的思考、感受也是不同，表现在读后感文章里的观点应该也是不同的。同学们可以选择自己感受最深的一点，（切忌谈论太多），阐述自己独到的见解，而不可搬机械用他人观点，否则将失去写作读后感的意义。下面的三篇读后感，都是有关《西游记》的，但观点各不相同，文章各具特色，请同学们可以仔细鉴别欣赏。

那四本厚厚的名著，是每个自诩热爱中国古代文化的人必须修读的。我自然不能免俗，而我最爱的就是《西游记》。它光怪陆离，色彩斑斓，它又振奋人心。读完《西游记》，最感动于孙悟空，我惊叹这个英雄。

“英雄”有许多不同的解释：《辞海》中说英雄是杰出的人物，曹操说英雄要有包容宇宙之心，吞吐天地之胸，《英雄》中则描绘了英姿飒爽，舍小我求大我的一群英雄。我认为，英雄是那些顽强地掌握自己命运，并为崇高的理想而奋斗的人。

孙悟空无疑是英雄的典范，他为了自由，为了自己的尊严，不惜与一切进行斗争。他和天兵天将，神仙菩萨打得轰轰烈烈，惊天动地，看似很热闹，很精彩，我却隐隐感到一层悲剧成分：他即使再神通广大，在与命运的搏斗中总显得无助，单薄。人是无法与由这时代决定的宿命对抗的，正因为这种对抗的差距悬殊，发自内心而拼尽全力的抗争才显得悲壮，明知不可为而为之的勇士才能凸显出其英雄本色。如今，真正与命运进行生死搏杀的人很少，即使有，也不都是为了崇高的目的。很少有人会像贝多芬那样，为了多留给后人一些精神粮食而去“扼住命运的咽喉”，更不会有人像哈姆雷特那样高呼一声：时代整个儿脱节了，天生我偏要把他整理好。

正因为大多数人为了琐屑的目标而努力，所以当今真正的英雄

几乎没有,没有人能登高一呼,或以身作法,告诉人类更高层次的价值究竟是什么。英雄的哈姆雷特向人们昭示了人的价值,英雄的浮士德则用他一生的追求,告诉了人们生存的价值。人类需要发展,需要下一个英雄,然而,他在哪儿?他能告诉我们什么呢?真正意义上的英雄总是出现在人类发展的时代交接点,在千年更替的时刻,人类不该对英雄主义精神漠然视之。现今社会太需要这种千金难求的精神了。

英雄——孙悟空——《西游记》已不仅仅是一部名著,更给我们激励和源自内心的力量。

每当我翻开《西游记》时,总有不同的心情。它在四大名著中,是最生动活泼的。小时候的我读起它来总觉得既过瘾又有趣。但今时今日,不变的是那光怪陆离,色彩斑斓的神话世界,我的领悟却变了。

这是一部所有人都爱读的经典大作,每个人都能在解读它时获取不同的感觉和启示。有人喜欢它鲜明的人物个性,有人喜欢它瑰丽的整体形象,有人喜欢它活泼诙谐的对话旁白,有人还研究它的历史背景,社会现象。但在我看来,他那曲折的情节中暗藏着人们渴望而不可及的生活理想和人性追求,那就是——自由。

在经历了日复一日个性受约束的日子,廿一世纪的人们都格外向往自由,向往那个自由的化身——孙悟空。孙悟空破土而出,“不伏麒麟辖,不服凤凰管,又不服人间王位所约束”,闯龙宫,闹冥司,自花果山上目在称王。可以说已经达到人性摆脱一切束缚,彻底自由的状态。孙悟空其实就是自由的化身。他的品质中最突出的就是向往自由,他始终在追求自由,它的一切斗争也是为了争取自由。这样一个鲜活的形象给予了读者一种追求自由,追逐自由的力量和勇气。然而,每个人都明白,在现在,即使是将来,完全的自由终究是不可能的,人始终要受到这般那般的约束。尽管包围着我们的是个受约束的世界,但我们可以让内心尽量变得广阔而幽深,让它能够无边无际,包容天

地。

然而,目前社会上还有许多人被一些价值不大的东西所束缚,却自得其乐,还觉得很满足。经过几百年的探索和发展,人们对物质需求已不再迫切,但对于精神自由的需求却无端被抹杀了。总之,我认为现代人最缺乏的就是一种开阔进取,寻找最大自由的精神。

在厉尽时间锤炼的《西游记》中,竟深深蕴含着新世纪人们最渴望的自由精神……我更明白为什么它能够传承至今了。。

《西游记》是中国四大名著之一.它是吴承恩先生的杰作,讲述的是一个泼猴和唐三藏及师弟八戒,沙僧去西天取经的故事,这本书我虽然看了一遍,但是以这本书编辑的电视机不知道看过多少遍了,它给人一种百看不厌的感觉,让人看了就喜欢上了它.

看完这部小说,有很大的感悟,我觉得学习唐僧的全心全意,孙悟空的不怕艰难险阻,勇往直前的精神.

这本书把一个从石头里“蹦”出来的泼猴勾勒得栩栩如生,写它从天不怕地不怕变为一个恭敬的猴子,为了师傅的安危他奋不顾身,他并不像猪八戒那样好吃懒惰,也不像沙僧那样憨厚,作者更是借助他这一点勾勒出孙悟空的大智大勇,自从唐三藏把孙悟空从五指山解救出来到取得了真经,这期间经理九九八十一难,每次劫难都是孙悟空全心全意去解救师傅的,最后才圆满的取回真经.

在打白骨精这一回里,他三次打死变为人形的白骨精,而被师傅气的念紧箍咒,唐僧是凡人他并不知道那是妖怪,悟空的解释他完全不听,而是念他的紧箍咒,疼的孙悟空满地打滚,最后唐僧还要和孙悟空断绝师徒之情,孙悟空被迫无奈,只好又回到花果山.但是孙悟空心理并没有怨恨师傅,更没有去报复师傅的想法,他把委屈全都藏在心理,而且心理总是想着师傅的

安危,可见他对师傅的真心.这一路上他们经历艰难险阻,不管多累,多饿,不管妖怪是多么的阴险狡猾他们都一一打败他们,把师傅从危难中救出来.

俗话说:“读万卷书,行万里路.”书读多了总是有好处的,在当今的社会里没有文化是不行的,会被社会淘汰,从我们呱呱落地,父母就教我们说话,识字,等大一点儿他们又教我们怎样做人,我们在学校里不仅是学知识,更重要的是学做人,只有学会了怎样做人,才能学会更多的知识,才能广交益友,可见书何其的重要.

从书中我们会悟出许多真理,所以我们应该多读书,读好书.

尽管所读文章相同,但由于读者是不同的,他的思考、感受也是不同,表现在读后感文章里的观点应该也是不同的。同学们可以选择自己感受最深的一点,(切忌谈论太多),阐述自己独到的见解,而不可搬机械用他人观点,否则将失去写作读后感的意义。下面的两篇读后感,均比较浅显,一篇从内容的角度、一篇从写作特色的角度进行思考欣赏,均各有特色,请同学们可以仔细鉴赏。

在《巴黎圣母院》中,以更加宽阔的视野和更加深邃的目光凝视了中世纪以来的宗教灾难并对其进行了深刻的批判,同时也在告诫今天的人们要注意吸取历史教训,避免历史悲剧的重演。

故事情节中无处不透露着人性的光辉。在众多群星璀璨的角色中最为夺目的就数爱斯梅拉达和伽西莫多。

爱斯梅拉达这一形象集中表现了作家对理想人生的憧憬。她既有美丽动人的容貌,又有纯洁的心灵和善良诚挚的品德,由于从小就生活在一个自由自在的,内部较为和睦平等的环境中,她的性格自然外露,朴实完善。从作品的一开始,她就是作为一个从外貌到内心都散发着青春美丽的纯洁自然的

超自然的形象出现的。无怪乎小说的第二卷开始部分写到爱斯梅拉达在格雷沃广场上翩翩起舞，诗人甘果瓦“被这个灿烂夺目的景象迷住了”，竟不能分清她究竟是凡人，还是仙女或天使。爱斯梅拉达的童年是不幸的，尚在襁褓之中就被吉卜赛人偷走，从小随着吉卜赛部落到处流浪，以卖艺为生，饱尝人间的苦难和辛酸，因此她富有同情心，肯帮助不幸的人们。穷诗人甘果瓦误入乞丐王国，将要被乞丐们吊死，这时爱斯梅拉达挺身而出，认他做丈夫，碎罐缔结婚约期四年，救了他的命。尽管她并不爱他，但却宁肯用这种方式来保护他。伽西莫多曾受副主教克洛德的指使，在深夜劫持过爱斯梅拉达，并因此被抓受刑。当他遭到鞭打后在烈日下被公开示众时，口渴得发出痛苦的呼号，围观的人们对他没有怜悯和同情，只是尽情地报以嘲笑和辱骂，就连他的义父春克德经过此处认出他时都赶紧低下眼睛，回头便走。又是爱斯梅拉达不计前仇，将水送到这个可怜人干裂的唇边。这一高尚的举动使伽西莫多冷酷的心第一次感受到人间的温暖，他干枯的眼睛里第一次流出了眼泪。由此可见，爱斯梅拉达那绚丽柔和的外形美完全不同于俗艳，而在本质上象征着光明。

小说中另一个令人同情的形象是圣母院的敲钟人伽西莫多。他相貌奇丑，生来是独眼、驼背、双腿畸形，后来耳朵又被钟声震聋。他是在一个封闭的、充满敌意与仇视的生活环境中长大的。伽西莫多这一形象具有丰富的思想内涵，他的性格变化正体现了雨果一贯主张的以爱感化人，以道德感化人的人道主义思想，即爱情、善良、仁慈等道德力量最终将能够战胜邪恶，挽救人类。以伽西莫多为代表的广大平民身上，本来就蕴藏着真善美，只是由于封建专制制度和宗教的压迫摧残，人性才被掩藏起来。然而，伽西莫多在爱斯梅拉达的感召下，从一个野兽变成了一个人的事实，清楚地表明：人类应该而且能够战胜宗教势力和专制制度造成的深重灾难，走向自由和民主的新时代。

我读《大卫·科波菲尔》没有别的感想，就是特别喜欢里面的人物描写，而且愈读愈发觉得有意思，无法想象动词还有

这样的妙用。

狄更斯在第一章中的描写祁力普与姨奶奶对话的情节我尤其是喜欢。文中写到祁力普与姨奶奶坐着等医院里的结果时，这样描述姨奶奶：

“‘嗯?’姨奶奶问道，随手把棉球从靠近医生的那只耳朵里揪出来。

‘哎哟!’姨奶奶一边发出这看不起人的叹息，一边猛地把身体一摇，随把棉球塞到耳朵里，像先前一样。”

这两段虽然只有短短几十来字，却十分传神地写出了姨奶奶的干净利落，不丝毫拖泥带水。尤其是文中的几个动词，更是传神之至。先说“揪”字，不用翻字典，你一合上眼睛，结合揪字带给你的感觉，仿佛眼前一下子就浮现出那个胖胖的，戴满首饰的老妇人用力地揪出塞在耳朵里的棉花的情景。再者，回头一想拿出棉花都要用揪，可想而知她塞进耳朵里是用了多大的力道。

在第一章的倒数第二段中写姨奶奶愤怒的样子更是活灵之至。当祁力普先生告诉姨奶奶母亲生的男孩之后，他这样写：姨奶奶什么也没说，抓住帽子的带子，好像拿起一把弹弓一样，朝着祁力普先生的脑袋瞄了瞄准，就打了过去。这一段更是把姨奶奶的泼辣蛮横的性格描述得淋漓尽致。首先作者写姨奶奶什么也没说，这恰似三峡蓄洪，酝酿着姨奶奶惊天怒火。然后再写姨奶奶抓住帽子，这就比之三峡启闸，山洪欲泄，在姨奶奶瞄准祁力普的脑袋时早已暗流汹涌。等到姨奶奶闪电般将帽子击在祁力普的头上，便是闸门全启，巨浪奔腾了！这又是短短的两行字便将科波菲尔的这泼辣霸气的姨奶奶写活了，人们见字如见人，不必再看其它的文字描写。

其实文中动词的活力是非常之大的，我却无法以有限的文字，表达出其间无穷的妙处。

观潮读后感篇三

这本书虽然写的是动物，反应的却好像是当下年轻人的心态和价值观。

故事的主人公是一只北极熊，他在小冰屋里独居了三年，每天以北极星判断极夜过去了多久。他曾经的女朋友因为他一时的力不从心而失去了生命。他抓鱼的方式和别的熊不一样，有天，他抓鱼时抓到了一只想来世界最北方看一次日出的企鹅。这只企鹅就是南极姑娘。她的出现，改变了北极熊。

南极姑娘是一个没什么才华的文艺青年，但是她热衷于艺术，也很乐观。而且她很会抓鱼。她还是处女座，爱干净，每天都要洗澡，而且要求北极熊每天也要洗澡。她爱整洁，把抓来的鱼按大小顺序排列。她也很有爱心，和北极熊在山洞里收养了一只从池子里浮出来的小海豹并给它取名为小小白。南极姑娘的名字叫米娜。

米娜和大熊护送小小白回家的途中，遇见了很多人。

为爱而合并部落并且做出表面很恶劣，但其实是为家人着想的行为的美丽的北极狐女王，哦，她唱歌很好听，是个真正的文艺青年。

看起来有点老，其实是小伙子的麝牛。他害怕父母不同意自己是同性恋而选择自杀，米娜和大熊遇见了自杀失败反而睡着了的他，在得知情况后米娜想用异种恋的方式让小伙子的父母慢慢接受同性恋，没想到小伙子的父母很开明，所有问题迎刃而解。

被海豹养大的北极熊安琪。美丽、善解人意、懂得照顾自己，独自居住在一个精致的冰屋里。在暴风雪时救了腿受伤的大熊，在雪停后去山上救了米娜和小小白。米娜认为安琪是清新的绿茶婊，我觉得安琪不是绿茶婊。大熊虽然对安琪有些

好感，但内心深处爱的却是米娜。

只有一只角的心情不好的驯鹿，腿伤尚未恢复的大熊用十分脱线的理由帮助他成为了驯鹿的首领，他很感激大熊。大熊告诉他：有时候和别人天生就不一样不一定是件坏事，不必感到沮丧。

说话时像哲学家一样性感的鲸鱼大叔，他把大熊他们送到了海豹的居住地。小小白随大部队离开时回头看了大熊他们几眼并嗷嗷叫了两声。安琪最终留在那里守护海豹。米娜和大熊看完日出后，互相表达了心意，文章并没有写它们有没有在一起。

最后有一篇关于小小白的番外，小小白对大熊他们的记忆很模糊了，但它还是想寻找他们。寻找的过程中它遇见了依旧一个人的鲸鱼大叔、有了好基友的麝牛、和恋人幸福生活的北极狐女王，最后它以同样的方式回到了那个山洞的水池里，那里的一切都没有变，山洞的门口用石子保留的米子还在，但是不见米娜和大熊。

这是一个独一无二的童话，除了男女主人公，其他人几乎都获得了幸福。而米娜和大熊有没有获得幸福呢？我们不得而知。

观潮读后感篇四

寒假看了一本世界名著《飘》，又译为《随风飘逝》。这是一篇由作家玛格丽特·米歇尔创造出的一篇佳作。这部经久不衰的书，曾被翻拍成电影《乱世佳人》。电影虽有部分内容不同，但是大体是尊重原著的。

故事的主人公是一个名为斯嘉丽的女孩，拥有美貌，拥有土地，拥有成群的异性追求者。但是她并不在乎他们。她认为她爱上了一个名为艾希利的男人。艾希利样样精通，兴趣爱好广泛，是个典型的“好男儿！”。可惜艾希利不爱她，艾希

利爱的是另外一个人，她的名字叫梅兰妮，也就是媚兰。斯嘉丽像她的父亲一样，是一个充满生气、充满斗志的人。在表白被艾希利拒绝以后，她恼羞成怒，赌气嫁给了查理斯——一个她并不爱的人。而这一切，都被一个叫白瑞德的人看在眼里。

后来，南北战争爆发了(说实话我支持林肯先生)。几乎所有的男人都去参加了战争。开战前，南方的人们满怀信心，并且早已有必胜把握。说到南北战争，就必须简短的说明一下。“来自美国北方的共和党人林肯虽然不是解放黑奴的倡言者，但他认为蓄奴不人道，反对扩大蓄奴，而一向以奴隶来发展产业的南方对此感到强烈反对。然而，北方对于南方这种工人的垄断亦产生仇视心理，双方开始出现矛盾。1860年，林肯当选总统，而林肯在政纲中提及的保护关税及《宅地法》大大削弱了南方奴隶主的利益。这使南卡罗来纳州在1861年旋即宣布退出联邦，而南方各州亦纷纷响应南卡罗来纳州，脱离联邦，并成立“美利坚联盟”，推举来自肯塔基州的杰斐逊·戴维斯为总统。两个月后，南方政府开始发动武装起事，北方政府被逼应战，南北战争开始爆发。”我认为这是美国历史上意义极大的一次解放战争。像艾希利这种“上等人”为了维护南方奴隶主的利益自然要去参战了。白瑞德则留了下来。他说过：建国与亡国都是赚钱的好时机。

后来，事情并没有像南方人想象的那样顺利。艾希利被捕入狱，军队在一步步倒退——在这之前查理斯，也就是斯嘉丽赌气嫁给的人，患肺炎悲剧地死亡了，留下来了小宝宝韦德。斯嘉丽自然没有爱这个韦德宝宝，她和媚兰小姐一起思念着阿希礼。而这时，媚兰发现自己已经怀孕。斯嘉丽为了她在十二橡树的承诺，没有离开媚兰。当小宝宝艰难地被生下来了之后(媚兰乃萝莉)，斯嘉丽带着她们赶回了塔拉，却发现母亲已死，父亲痴呆。

战争夺走了斯嘉丽的一切。她从绝望，到后来开始自强，骨子里的傲气终于发挥得淋漓尽致，她撑起了整个一大家。在

这期间，白瑞德时常出现在斯嘉丽左右，给予她帮助，连出城都是白瑞德在帮忙——因为亚特兰大当时正被包围。后来，艾希利奇迹般的幸存了下来，回到了塔拉。可是生存的问题一直缠绕着他们，生活非常艰难。最后，斯嘉丽想到了白瑞德，他一定能够帮助他们。于是她做了白瑞德的情妇，他们还生了一个宝贝女儿叫美兰。白瑞德非常爱美兰。他把自己所有精力与金钱都献给了美兰，可她却在骑马时意外身亡。自然，斯嘉丽也很悲伤，但是白瑞德对她已经不闻不问了。

在这期间，斯嘉丽一直没忘记艾希利，他们的关系似乎亲密了许多。白瑞德渐渐淡出了斯嘉丽的生活圈。后来，媚兰由于二胎难产而死，视之为情敌的斯嘉丽知道了媚兰的良好品质，同时她发现，她从艾希利身上所渴望得到的，都没有找到。这才明白，她爱的是白瑞德。她回去找白瑞德，可是白瑞德已经准备离家出走。斯嘉丽悲痛的向他乞求，他抛下了一句话：“亲爱的，我根本不在乎你。”走了。

说实话，我对斯嘉丽深表同情。她的整个青春都在追逐她追逐不到的，而她所拥有的都在青春中随风飘逝。她的家，他身旁的小伙子们，她的家人，媚兰，还有一直深爱着她的白瑞德，都离她而去。她变得一无所有。不过，这种事情的发生，绝不是偶然，她的性格决定了她的命运。她身上的良好品质，如勇敢，坚强等，都让她在遇到种种困难时都不向命运低头，即便最后白瑞德离开了她，她仍然在想：明天，我会想办法把他搞回来，不管怎么说，明天又是另外一天了。而她的虚荣和固执，让她失去了很多。她的家，她的土地先不说，白瑞德，那么适合她的人，当他已经彻底失望离去的时候才反省过来自己需要的是白瑞德。又或者说，爱艾希利爱的太盲目，以至于最后才发现自己完全不爱他！从她的教训中，我总结出：一，不要失去之后才明白自己曾经拥有。二：不要浪费掉自己一去不复返的青春。三：学会去了解一个人，这样会避免一些不必要的尴尬和遗憾。

不愧是世界名著，第一次读就有这么多的感受。相信以后懂

得更多时，明白的就更多了。

观潮读后感篇五

《飘》，是我喜爱的书。喜欢斯佳丽的勇敢坚强，喜欢瑞特的机智果断，喜欢玫兰妮的外柔内刚。

对于斯佳丽这个人物，我的感觉是矛盾的，是讨厌却又不得不敬佩她。她是个非常有个性的人物，她一生中爱了两个男人，而她却没一个是了解的。如果她了解阿希礼，那她就不会爱他；如果她了解瑞特，那她就不会失去他。她一直以来是辜负瑞特的，她只是不停追寻着自己梦中的王子——阿希礼。她只是把自己爱的特点认为阿希礼有，她只是做了一件华丽的衣服，让阿希礼穿上，而后爱上他。而事实是，她爱的只是那件衣服。

对于她，我是不得不佩服的，佩服她的坚强，佩服她对土地的执着，佩服她能在那中环境下放下以前所受的教育下田干活，佩服她能不顾社会上的言论而开创自己的事业。她生命有几个灵魂，一个是她的母亲。他的母亲是一位非常能干、温柔的典型贵夫人，是她最敬佩的人。可是，母亲为了救人而被传染伤寒，去世了。另一个，是她十几年来最爱的人——阿希礼。她能在逆境中站起来，有很大一部分原因就是阿希礼。她对阿希礼是异常执着的。还有一个，就是玫兰妮。在一起奋斗的十几年里，玫兰妮已经成为她生命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了。

我觉得斯佳丽就像个小孩子一样，对自己想要的东西异常执着，而对自己所拥有的东西却不屑一顾。一面在拼命让自己幸福，一面又不断地把幸福推离，把爱人推向深渊。

斯佳丽爱的是阿希礼，可是，阿希礼却不要她。就像瑞特说的，阿希礼是个君子，只是生在了一个和他格格不入的时代。他还是用旧世界的游戏规则生活，只会撞得一鼻子灰。斯佳

丽不了解阿希礼，所以她爱他，想尽一切办法得到他，而当她认清他时，她再也不爱他了。

斯佳丽是个矛盾体，可又有谁不是矛盾体呢？她在生命的道路上一路走来，当她面对困难时，她选择迎接，当她面对责任时，她选择担负，可当她面对爱的抉择是，起初，他选择蒙蔽自己，当她终于认清，要面对时，却已为时已晚。而她，在无能为力时，就会告诉自己，明天是新的一年，明天一切都会好了□tomorrow is another day.她在整个故事中，都是个充满生气、充满斗志的人。我最欣赏的，便是她的这句“tomorrow is another day.”□永远充满了希望，充满斗志，永远不会放弃，永远不会绝望。这份精神，是最值得我学习的。所以，每当我遇到困难、心情不佳时，我便告诉自己□“tomorrow is another day.”

书中另一个使我十分佩服的女性，便是玫兰妮。她是个外柔内刚的女性，她几乎拥有了女性所能拥有的一切美德。正如瑞特说的，他是他所见过的少数贵夫人中的一个。她是坚强的，她是爱国的，她用她的心爱身边所有的人。当她丈夫打仗时，她在后方默默守候，做她力所能及的事，当北佬打进城而她又快要临盆时，她依然镇定，当她身体虚弱而没人下地干活快要没饭吃时，她和斯佳丽一样，放下过去所受的教育和优越感，拖着虚弱的身体下地干活，当她看到斯佳丽杀了一个北佬时，她没有惊慌失措，而是帮着掩埋尸体，搜查钱财，擦拭血迹，当战争终于结束，她痛恨的北佬士兵来到她门前要求照顾而她们自己也没有过多粮食时，她还是尽她所能地帮助他们，因为她希望在远方也有一个好心的北佬女人给她正在回家的丈夫一口饭吃。

如此一位坚强的女性，却又是如此的温柔善良和善解人意。她执着地相信斯佳丽和阿希礼，即使有人亲眼看见他们搂在一起，也执着地相信他们，保护斯佳丽。她明知自己的身体无法再承受生育的痛苦，却执着地要再为阿希礼生个孩子，最终离开了她爱了一辈子的亲人们。

真的是太伟大了，看着玫兰妮，使我想到许许多多的中国古代女性，她们也是如此的善良，任劳任怨，相夫教子，然后默默无闻地老去、死去。

整部书中，我最为喜欢的人物就是瑞特。他勇敢、执着，他能那么深地爱着斯佳丽十几年不变。他想保护斯佳丽，宠爱斯佳丽，照料斯佳丽，让她事事称心，而斯佳丽却拒绝了。他说过，再永恒的爱也会有磨光的时候，而他的爱，是被斯佳丽，被阿希礼，被斯佳丽愚蠢的固执磨光的。他的心，死了。当他女儿离开他时，他的心，再也回不来了。他说过，他从来没有那个耐心把剪碎的裤子缝好，再告诉自己这就和新的一样，自欺欺人罢了。碎了就是碎了，再也回不去了，即使修好，上面仍然留有裂缝，再也不是原来那条了。

瑞特是个复杂的人，他有良好的家世，但却仍和旧时代格格不入，他有锐利的眼睛，可以在乱世找到自己的处身之道，他对国家有热情，即使他明知必败无疑，却仍在最后关头入了军。他爱斯佳丽，但他更了解斯佳丽，所以他从不说，只是通过行动表达，而斯佳丽却从来不想去了解他。最后，他绝望了，一次又一次的失望使他再也没有勇气再去尝试，他累了。

《飘》绝对是部值得再三品味的好书，文字优美，情节跌宕起伏、扣人心弦，虽然其中由于作者的主观因素，对于美国南北战争的评价并不客观和全面，但以文学角度来说，这绝对是一部绝世佳作，值得一看。

观潮读后感篇六

世界上有很多伟大高尚的母亲，我只要我娘这样的弱小平凡就够了。

——彭学明《娘》

娘，一个多么亲切而朴实的称呼。娘是给我们生命的人，是哺育我们长大的人。在这个世界上，没人能够比她更伟大。

读完《娘》这本书后，相信每个读者都被娘那深沉的母爱所折服。她从来都不去在意自己会遇到什么样的困难，就这样一直义无反顾的踏上求生之路。尽管遇到了许多不尽人意的事情，她仍然不屈服。就算全世界的人都不理解她，不帮助她，她依旧昂起头颅，向前走，始终没有丧失生活的勇气。她既当爹，又当妈，在孩子被欺负时，她像一个男子汉一样毫不犹豫地挺身而出，即便遍体鳞伤，也要让孩子过得健康。就像作者说的那样，母亲就是一只无脚鸟，一辈子都不知道停下来休息一会儿，偶尔累了、倦了，就迎着风在空中盘旋几圈。她瘦弱的身体里面到底有什么力量在支撑着，我想，只有一个——每个母亲都拥有的——保护孩子的信念。

这就是娘，中国乡村最朴实顽强的骨头。娘，既贫穷卑微而又伟大高尚、既弱小平凡而又强悍坚韧。娘穿过一生的风雨和辛劳，像一盏火苗微弱的油灯，但把儿女带到风平浪静的港湾后，她却精疲力竭，戛然而逝了。

这个世界上，谁都有可能会因为别人一次不经意的冒犯而怀恨在心，而娘不会。若孩子的叛逆和不孝深深刺痛了她，她不但会海一样地宽容，而且还会十倍百倍地以德报怨。饿了，有娘；冷了，有娘；累了，有娘；受委屈了，有娘。有此良母，儿复何求！娘是这个世界上人们唯一可以无条件信任的人。

可娘这只无脚鸟终会落地，到时我们肯定会有无尽的忏悔和自责，但已回天乏术。莫待斯人已逝，才懂珍惜。人生漫漫，我们陪伴父母的时日却屈指可数，所以，请善待自己的娘，摒弃自己的任性和虚伪，好好地珍惜她，爱护她。别等到“子欲养而亲不待”再后悔。愿天下儿女不再忏悔。

无论你走多远，都走不出母亲期盼的眼神；无论你有多孝，都报不尽母亲一世的恩情。

娘是世上最伟大的人，时间你是带不走她的！

观潮读后感篇七

朱自清先生独到而深刻的见解，让我对生活有了新的见解与感受。

《匆匆》让我懂得了时间的宝贵。“洗手的时候日子从水盆里过去；吃饭的时候，日子从饭碗里过去；默默时，便从凝然的双眼前过去；”这句话蕴含着多少道理呀！时间是最公正的裁判，他送给勤奋者的是一条条成功的大道，而留给懒惰者的是一个个失败的泥潭！

读完《匆匆》使我深切的体会到：人生不能虚度，生命精彩与否是我们自己把握的，时间就是生命，珍惜时间就是珍惜生命；把握时间就是把握人生。想让人生如花瓣般清香，就要把握分分秒秒。